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及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就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事项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91 号）评估结论：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17.6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为 32,921.7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3,104.08 万元，增值率 235.33%，评估增值较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我们认为本次评

估事项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评估增值原因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及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